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凤凰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肥料采购项目

采购人：凤凰县农业农村局

政府采购编号：凤财采计-2025-000001

采购代理编号：HNXGCS-2025-001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1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方式、地点:	2
四、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解密时限、地点和方式:	2
五、开标时间、地点:	2
六、公告期限:	2
七、询问和质疑:	3
八、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9
磋商须知正文	14
一、说明	14
二、磋商文件	15
三、响应文件	15
四、开标、评审与磋商	20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7
六、政府采购政策	29
七、其他规定	31
资格审查表	33
符合性审查表	3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35
第二节 技术要求	35
第三节 商务要求	3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9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39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1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8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9
一、磋商响应声明	51
二、电子报价一览表	52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53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	54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6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7
七、采购需求响应	58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59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60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61
十一、分项报价明细表	64
十二、整体项目服务设想	65
十三、项目人员配备计划	66
十四、项目管理制度	67
十五、肥料生产实施方案	68
十六、肥料运输方案	69
十七、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	70
十八、项目验收方案	71
十九、售后服务方案	72
二十、响应时间	73
二十一、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74
二十二、最后报价	7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凤凰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肥料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或《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下载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1. 政府采购编号：凤财采计-2025-000001
2. 采购代理编号：HNXGCS-2025-001
3. 项目名称：凤凰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肥料采购项目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5.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6. 采购预算：人民币陆拾万零贰仟伍佰壹拾（¥：602510.00）
7. 采购需求：

序号	品目分类	标的名称	数量/吨	简要技术要求	最高限价
1	A07080104- 化学肥料	尿素	49.2 吨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14.76 万元
2	A07080104- 化学肥料	氯化钾复合肥复合肥	126.9 吨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45.491 万元

8.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 天之内到货，7 天内货物必须发放完毕。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方式、地点：

1. 时间：2025年01月09日08时30分~2025年01月16日17时30分止(北京时间)。

2. 方式：在线免费获取。

3. 地点：潜在供应商在线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湘西州→选择项目属地→查看政府采购公告→附件→下载采购文件，或者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界面→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点击“供应商/供应商/竞买方登录”→点击“用户登录”或“CA登录”→点击“采购业务”→点击“选择响应项目”→点击“我要响应”→点击“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点击“领取”→获取采购文件。

4. 以上2种途径均可获取磋商文件，竞标供应商应当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完成点击我要投标阶段的操作，否则将会影响其竞标。

5. 潜在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四、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解密时限、地点和方式：

1.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应用“CA证书”将电子响应文件固化、加密上传到指定的网站、指定的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 响应文件解密时限：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开启解密功能，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

3. 解密地点和方式：供应商自行选定方式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本项目采用现场或远程电子解密方式。

五、开标时间、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六室。

六、公告期限：

1.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2. 在其他媒体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告内容以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指定媒体发布的

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竞争性磋商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计算。

七、询问和质疑：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或响应邀请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响应邀请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

1.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响应事宜，须至少办理以下“CA 证书”：

(1) 办理供应商单位数字“CA 证书”（含电子印章）；

(2) 被授权委托人“CA 证书”和法人“CA 证书”及个人签名或印章；

(3) 供应商需要办理“CA 证书”的，登录《湖南省 CA 证书与电子签章资源共享平台》（<https://casign.hnsggzy.com:7080/ca-hunanplatform/operation/main>）查看办理流程，电话：4009197888。

九、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凤凰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凤凰县沱江镇南华社区堤溪路新办公楼

联系人：林建军

电 话：13574396645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电 话：0743-82385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昕

电 话：0743-823852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凤凰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肥料采购项目 地址：凤凰县沱江镇南华社区堤溪路新办公楼 政府采购编号：凤财采计-2025-000001 采购代理编号：HNXGCS-2025-001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被拒绝）。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项目联系人：符龙义 电话：13467438883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名称：凤凰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凤凰县沱江镇南华社区堤溪路新办公楼 联系人：林建军 电 话：13574396645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联系人：杨昕 电话：13974387728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第 3.2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第 3.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发布邀请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3) 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第 5.1 款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二、磋商文件		
第 6.3 款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内容
		技术 服务 合同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第 6.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不作要求
三、响应文件		
第 12.2 款	采购项目预算	人民币：陆拾万零贰仟伍佰壹拾（¥：602510.00）
第 12.8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
第 13.1 款	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第 14.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日）
第 15.1 款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第 17.1 款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 <u>2025</u> 年 <u>01</u> 月 <u>20</u> 日 <u>09</u> 时 <u>00</u> 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gov.cn 指定栏目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人应将上传到交易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彩打胶装成册三份纸质递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至代理机构，保证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性，便于项目验收和项目备案需要，否则不予办理相关事宜。
四、开标、评审与谈判		
第 19.1 款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 <u>2025</u> 年 <u>01</u> 月 <u>20</u> 日 <u>09</u> 时 <u>00</u> 分~ <u>09</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gov.cn 不见面开标六室。
第 19.2 款	解密时长	<u>2025</u> 年 <u>01</u> 月 <u>20</u> 日 <u>09</u> 时 <u>00</u> 分~ <u>09</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
第 23.4 款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磋商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及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第三节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响应无效。
第 29.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件 1
第 29.4 款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变动（上浮取“+”，下浮取“-”），则该变动金额将会以百分比（A）形式套用于首次报价中的各分项单价，调整后的单价（B）作为合同追加变更的依据。百分比（A）计算如下（保留两位小数）： 百分比（A）=（±）变动金额 / 首次报价 × 100% 变动后的单价 B=首次报价中的单价 ×（1+A）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 35.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n.gov.cn ）
	其他媒体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gov.cn ）
第 36.4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	采购人名称：凤凰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凤凰县沱江镇南华社区堤溪路新办公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联系人：林建军 电 话：13574396645</p> <p>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联系人：杨昕 电话：0743-8238526</p>
第 37.1 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六、政府采购政策		
第 41.1 款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p>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给予价格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为 <u>0</u>%。</p> <p>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给予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u>4%-8</u>%的加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为 <u>0</u>%。</p>
第 42.2（1）项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p>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p> <p>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p> <p>3. 给予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42.2 (2) 项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比例	/
第 45.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七、其他规定		
第 47.1 (1) 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第 47.1 (2) 项	质量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第 47.2 款	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相关规定,代理服务费金额:壹万伍仟元整(¥: 15000.00),在发布成交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第 47.3 款	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A ₁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 / 响应报价_{修正或调整}）×价格权值×100</p> <p>响应报价调整：</p> <p>1、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响应报价扣除比例为 10%；</p> <p>2、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2	技术部分 (A ₂ 58分)	<p>技术指标响应情况（6分）</p> <p>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二节技术要求”的货物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每负偏离一条扣 1 分，最高扣减 6 分，均满足技术指标的 6 分。</p> <p>备注：在“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中“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的“响应一览表”作出说明的响应情况作为评审依据，未按要求作出说明的，视为负偏离。</p>
		<p>整体项目服务设想（6分）</p> <p>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项目特点编制整体项目服务设想（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概况及需求分析；②项目服务要点；③项目服务承诺等）：内容全面、完整、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效且更优化、切实可行、符合本项目需求的计 6 分；每缺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有缺陷的扣 1 分。</p> <p>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①单项内容仅有框架标题；②单项内容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③内容非针对本项目编制；④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错误；⑤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⑥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⑦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简单笼统、不可行、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⑧与履行合同存在差异性。</p>

	<p>备注：未提供整体项目服务设想不计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人员配备计划（4分）</p> <p>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项目特点编制项目人员配备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组织机构；②项目人员培训计划等）：内容全面、完整、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效且更优化、切实可行、符合本项目需求的计4分；每缺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项有缺陷的扣1分。</p> <p>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①单项内容仅有框架标题；②单项内容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③内容非针对本项目编制；④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错误；⑤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⑥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⑦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简单笼统、不可行、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⑧与履行合同存在差异性。</p> <p>备注：未提供项目人员配备计划不计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管理制度（8分）</p> <p>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项目特点编制项目人员配备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管理制度；②质量管理制度；③仓库管理制度；④运输管理制度）：内容全面、完整、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效且更优化、切实可行、符合本项目需求的计8分；每缺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项有缺陷的扣1分。</p> <p>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①单项内容仅有框架标题；②单项内容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③内容非针对本项目编制；④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错误；⑤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⑥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简单笼统、不可行、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⑦与履行合同存在差异性。</p> <p>备注：未提供项目管理制度不计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肥料生产实施方案（10分）</p> <p>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项目特点编制项目人员配备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及效验设备；②生产工艺流程；③发酵岗位操作规范；④生产车间岗位操作规程；⑤生产安全操作规范）：内容全面、完整、专门针对</p>
--	---

	<p>本项目、内容有效且更优化、切实可行、符合本项目需求的计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有缺陷的扣 1 分。</p> <p>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①单项内容仅有框架标题；②单项内容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③内容非针对本项目编制；④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错误；⑤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⑥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⑦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简单笼统、不可行、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⑧与履行合同存在差异性。</p> <p>备注：未提供肥料生产实施方案不计分。</p>
肥料运输方案（12分）	
<p>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项目特点编制肥料运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运输要求；②运输方案；③配送方案计划；④肥料包装方案；⑤肥料装卸要求；⑥运输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完整、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效且更优化、切实可行、符合本项目需求的计 12 分；每缺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有缺陷的扣 1 分。</p> <p>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①单项内容仅有框架标题；②单项内容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③内容非针对本项目编制；④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错误；⑤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⑥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⑦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简单笼统、不可行、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⑧与履行合同存在差异性。</p> <p>备注：未提供肥料运输方案不计分。</p>	
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8分）	
<p>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项目特点编制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保障承诺；②供货能力；③供货计划安排；④供货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完整、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效且更优化、切实可行、符合本项目需求的计 12 分；每缺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有缺陷的扣 1 分。</p> <p>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①单项内容仅有框架标题；②单项</p>	

		<p>内容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③内容非针对本项目编制；④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错误；⑤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⑥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⑦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简单笼统、不可行、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⑧与履行合同存在差异性。</p> <p>备注：未提供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不计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验收方案（4分）</p> <p>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项目特点编制项目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肥料检验方案；②项目验收流程及方式）：内容全面、完整、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效且更优化、切实可行、符合本项目需求的计4分；每缺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项有缺陷的扣1分。</p> <p>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①单项内容仅有框架标题；②单项内容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③内容非针对本项目编制；④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错误；⑤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⑥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简单笼统、不可行、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⑦与履行合同存在差异性。</p> <p>备注：未提供项目验收方案不计分。</p>
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商务部分 (A₃12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售后服务方案（6分）</p> <p>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项目特点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肥料检验方案；②项目验收流程及方式）：内容全面、完整、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效且更优化、切实可行、符合本项目需求的计6分；每缺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有一项有缺陷的扣1.5分。</p> <p>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①单项内容仅有框架标题；②单项内容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③内容非针对本项目编制；④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错误；⑤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⑥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⑦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简单笼统、不可行、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⑧与履行合同存在差异性。</p> <p>备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计分。</p>

		响应时间（6分）
		供应商在满足采购需求响应时间的基础上。响应时间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且响应文件的响应时间保持一致、可行，每优于一项计 <u>2</u> 分，本项最多计 <u>6</u> 分，并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Σ	$A_1+A_2+A_3$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 39.1 款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布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或竞争性磋商邀请函邀请供应商参与磋商。供应商邀请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

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响应无效。

6.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单位“CA 证书”将电子响应文件固化、加密上传到指定的网站、指定的栏目，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电子报价一览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供应商资格声明
-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7) 采购需求响应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 (12) 整体项目服务设想
- (13) 项目人员配备计划
- (14) 项目管理制度
- (15) 肥料生产实施方案
- (16) 肥料运输方案
- (17) 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
- (18) 项目验收方案
- (19) 售后服务方案
- (20) 响应时间

(21)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22) 最后报价

9.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供应商的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10.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1. 响应文件制作

11.1 供应商确认参加磋商活动，应用“CA 证书”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f.gov.cn> 上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响应无效。

11.2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当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上传或填写在本节点的对应位置，未按要求填写或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响应文件编写完成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使用“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上传指定栏目。

11.4 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5 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按响应客户端软件节点进行编制。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11.6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7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2. 报价要求

12.1 响应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货、配送、服务、检验、培训、运输、税款等其他费用。

12.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

其响应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2.4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响应报价，且不接受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响应无效。

12.6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响应无效。

12.7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18 款的有关要求。

12.8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3.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4 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无效。

14.2 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如有）。采用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供应商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4.3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15. 分包

15.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分包的，供应商分包承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5.2 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5.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5.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到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签章包括机构、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

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名（电子签名）和盖章（电子印章）。

16.2 供应商应按照按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名（电子签名）和盖章（电子印章），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采购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签署、盖章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6.3 响应文件任何加行、涂改、增删等改动，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6.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通过数据电文形式提交，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17.1 电子标实行网上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用“CA证书”将电子响应文件固化、加密上传到指定的网站、指定的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17.2 电子响应文件总容量不得超过 200M，单个节点容量不得超过 50M，请供应商注意控制响应文件大小。

17.3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CA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CA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响应的操作。

18.2 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不接受重新上传响应文件、不得撤销响应的操作。

18.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开标、评审与磋商

19. 开标

19.1 代理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组织网上开标。供应商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 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项目开标会。开标分为现

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由供应商自行选定）。

(1)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响应邀请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自备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工具。

(2)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响应邀请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建议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相关信息。若因签到时填写的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在开评标过程，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线等候，便于网上澄清补证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补正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补充事项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9.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按时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本章第 19.1 款规定时间、地点开标，按以下程序进行：

- (1)代理机构通过交易平台公布供应商的名称以及磋商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采购代理机构批量导入供应商解密的响应文件；
- (3)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如有）、开标结果及其他内容；
- (4)供应商确认开标结果；
- (5)生成开标记录表；
- (6)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结束。

19.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响应文件；
- (2)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
- (3)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19.2 款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 (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9.4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f.gov.cn> 在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磋商活动，采购人可采取措施，如延期、延长上传的响应文件和解密时间等，以保障磋商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19.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6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磋商活动结束。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0.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 磋商程序

21.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审查、澄清、磋商、综合评审、最后报价、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3 条进行。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2. 资格性审查

2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资格性进行审查（**审查标准详见：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2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未提供授权代表委托书；
- (2)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
- (3) 不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3. 响应文件审查

23.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标准详见: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23.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3.3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磋商小组应拒绝其参与磋商,但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除外。

23.4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数据电文形式,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4.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评审因素和标准提出的承诺及相关说明与响应文件中采购需求响应回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回应为准,磋商小组不得供应商做出相应的澄清、说明。

25. 磋商的规定

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将以数据电文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3 每轮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

和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6. 退出磋商

26.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数据电文形式通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3.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6.2 供应商参与磋商，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7 最后报价

27.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小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也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磋商小组应当过数据电文形式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 1 个小时 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2 下列情形，磋商小组确认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可以不与供应商磋商，直接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磋商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动、不需要磋商的。

27.3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7.4 磋商小组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记录，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一览表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8 异常报价

28.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29.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9.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4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9.5 最后报价的评审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上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 37 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的特殊情形

31.1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32. 磋商终止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 重新评审

33.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

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6. 询问及质疑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3 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是指供应商提供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时间、项目、供应商名称等相应的截图作为认定标准。

36.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

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6.6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6.7 质疑书送达方式为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否则不予受理。

37. 履约担保

37.1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7.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合同的订立，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8.3 合同的履行

(1)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8.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六、政府采购政策

39. 预留采购份额

39.1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0. 强制采购

40.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成交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响应无效。

41. 优先采购

41.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对该部分产品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42. 价格评审优惠

4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与评审；

42.2 价格折扣比例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3.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43.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认定。

43.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4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3.6 “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44. 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44.1 符合本章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第 42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5. 采购进口产品

45.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竞争。

46. 融资、担保

46.1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七、其他规定

47. 其他规定

47.1 合同价款支付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 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47.2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47.3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7.4 本次磋商活动采用电子化线上响应方式，澄清说明、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通过数据电文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线上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请各供应商开标后随时注意会员端系统消息提示，否则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凤凰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肥料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编号：HNXGCS-2025-001

序号	审查项目
1	供应商资格声明
	审查标准： 未提供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其响应无效。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审查标准： 供应商为法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授权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2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审查标准：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其响应无效。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凤凰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肥料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编号：HNXGCS-2025-001

序号	审查项目
1	响应有效期
	审查标准： 响应有效期不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无效。
2	响应报价
	审查标准： 响应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无效。
3	附加条件
	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其响应无效。
4	实质性技术与商务条款
	审查标准： 磋商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及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第三节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响应无效。
5	其它条款
	审查标准：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的。
6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其响应无效。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凤凰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肥料采购项目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品目分类	标的名称	数量/吨	规格/包
A07080104-化学肥料	尿素	49.2 吨	50kg/包
A07080104-化学肥料	氯化钾复合肥	126.9 吨	50kg/包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尿素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相关指标	数量/吨
1	粒度	d1. 18mm-3. 35mm	49.2 吨
2	总氮 (N) 的质量分数	≥46%	
执行标准：符合 GB/T2440-2017 的标准要求			

二、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氯化钾复合肥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相关指标	数量 (吨)
1	总氮 (N) 的质量分数	%	≥15	126.9 吨
2	有效五氧化二磷 (P ₂ O ₅) 的质量分数	%	≥15	
3	氧化钾的质量分数	%	≥15	
4	总养分 (N+P ₂ O ₅ +K ₂ O) 的	%	≥45	
执行标准：符合 GB/T15063-2020 的标准要求，外观颗粒状。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本项目响应报价包含货物成本、包装运输、人力成本、技术文件、货物卸货、各项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在充分考虑价格波动等风险因素基础上进行各产品单价报价并与数量的乘积进行汇总合计总

价。供应商总合计总价作为本项目价格得分的评分依据，供应商响应产品单价作为成交后货款结算的依据。

二、包装、装卸、运输、保管及保险：

1. 货物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外观整洁（包装净含量为 50kg/包，采用外编织袋、内塑料包装膜双层包装，标明各元素含量标准，其它标注以国家统一标准执行（GB/T2440-2017））。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本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供应商须保证合同货物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

4. 供应商须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 供应商须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肥料达到技术指标，若不达标，由供应商承担在此期间产生损失等一切费用。

6. 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储存保管，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三、供货要求：

1. 供应商按费用包干的形式，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全部供货。供应商不得将成交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供应商不得变更供应货物，应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重量和数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3. 成交供应商随货提供一式两份注明货物品牌、名称、规格、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双方后签字确认，清单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成交供应商应按时保质保量配送供货，保证配送标的物的准确性。

四、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验收要求：

1. 供应商供货完成，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根据肥料的品种、规格、数量、参

数、要求等情况对数量进行清点，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样检测，经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供应商必须配合完成验收工作。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为验收合格，并办理签收等手续；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进行整改，以整改完成并通过验收的最终日期作为最终交货日期。如果供应商二次逾期供货或者未按要求供应合格产品的或者不供货的，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本项目所有肥料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相关的标准等有关条款项对本项目采购肥料进行验收，在验收过程中，若发生不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或响应文件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更换，使之达到采购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肥料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相关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如为采购人原因造成的，由采购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供应商承担。

4. 肥料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免费无条件更换直至合格，有关更换再进行验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提供的肥料质量、技术标准应达到最新颁布的国家相关肥料质量标准，凡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质量问题或货物质量问题造成农作物损失的，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 供应商提供的肥料须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若提供的肥料与响应文件中所报价肥料参数指标不符，采购人有权拒付所有货款，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六、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指定负责人员进行培训或技术指导，使其熟练肥料的使用方法。

2. 供应商应承担所需全部服务人员的保险、安全等全部责任。供应商应当委派本单位的正式员工 1 名以上熟悉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负责人，与采购人保持联系，负责人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如需更换技术负责人需提前通知采购人，经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技术负责人，否则不得更换。

4. 所供肥料至验收之日生产日期 \leq 3 个月。

七、售后服务

1. 所投的产品需在有效质保期内。

2. 有效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有效质保期内所有标的物的维修维护以及相关的售

后服务均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3. 产品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收到使用方电话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 12 小时解决，重大问题 24 小时解决。

4. 有效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成交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成交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八、交货与付款要求：

1. 交货方式：供应商负责肥料配送、仓储保管、运输、验收合格并把肥料发放至农户。

2. 供应商负责将肥料送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全过程的贮存、运输、装卸和场地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搬运码垛按 5 吨或 10 吨成块码垛，条块要求清晰，便于清点。

3. 交付时间：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签订合同之日起，7 天内货物必须发放完毕。

4. 付款方式：成交人完成全部供货并通过验收合格，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成交人把肥料全部发放给农户后，按实际供货量，提供正规有效发票及相关报帐凭证且无质量问题、售后服务纠纷，以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一年内付清。

九、相关说明

现场踏勘：采购人不另行组织现场踏勘，有关踏勘事宜由供应商与采购人联系，自行处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负责人：_____

(4) 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4) 付款方式：_____

3. 合同履行

(1) 总日历天数：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日完成。

(2) 地点：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_____

(2) 验收方式：_____

(3)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执行的标准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执_____份，供应商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资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

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磋商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资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资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

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凤凰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凤凰县沱江镇南华社区堤溪路新办公楼
本章第二节 第 1.2 (6) 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签订合同之日起，7 天内货物必须发放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供应商负责肥料配送、仓储保管、运输、验收合格并把肥料发放至农户。。
本章第二节 第 9.2 (1) 项	质量保证期	应商提供肥料出厂合格证，所供肥料至验收之日生产日期≤3个月
本章第二节 第 9.2 (3) 项	响应时间	供应商应在收到使用方电话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 12 小时解决，重大问题 24 小时解决。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成交人完成全部供货并通过验收合格，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成交人把肥料全部发放给农户后，按实际供货量，提供正规有效发票及相关报帐凭证且无质量问题、售后服务纠纷，以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一年内付清。
本章第二节 第 14.2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二、电子报价一览表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
-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二、整体项目服务设想
- 十三、项目人员配备计划
- 十四、项目管理制度
- 十五、肥料生产实施方案
- 十六、肥料运输方案
- 十七、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
- 十八、项目验收方案
- 十九、售后服务方案
- 二十、响应时间
- 二十一、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二十二、最后报价

湘西州政府采购 电子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_____

制作日期：____年__月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壹份，参加采购项目磋商活动，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采购文件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的内容，我方并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电子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电子报价一览表】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电子报价一览表。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备注：按第二章第 3.1 项要求提供。

- ①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②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③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④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认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

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七、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标的名称	招标要求产品技术参数	投标的产品技术参数	响应/偏离	说明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如全部响应，在“合同条款偏离表”空栏中用“/”标示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人未在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如全部响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空栏中用“/”标示。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五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7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以下节点未提供、填写、签署、盖章，评审时不做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8-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8-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十一、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注：1. 响应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二、整体项目服务设想

备注：根据自身情况及项目特点编制整体项目服务设想。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三、项目人员配备计划

备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项目特点编制项目人员配备计划，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四、项目管理制度

备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项目特点编制项目管理制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肥料生产实施方案

备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项目特点编制肥料生产实施方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六、肥料运输方案

备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项目特点编制肥料运输方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七、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

备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项目特点编制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八、项目验收方案

备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项目特点编制项目验收方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九、售后服务方案

备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项目特点编制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十、响应时间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十一、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备注：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十二、最后报价

说明：

1、本次磋商活动采用电子化线上响应方式，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通过数据电文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供应商最后报价以数据电文形式提交；请各供应商开标后随时注意会员端系统消息，以免错过报价。

2、参与报价的供应商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点击左侧菜单“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在对应的项目信息后点击“参与报价”按钮→在参与报价页面，点击【新增报价】按钮→在“新增报价”页面，输入“本次报价”价格及有关承诺说明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报价后，点击“签章查看”进入签章页面→在报价签章页面中，点击“签章”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点击【签章提交】。（具体流程以实际操作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咨询软件科 0743-8523902 或其他相关科室，以便在在相关科室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

3. 提交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发出最后报价指令后 1 个小时，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提交最后报价的相应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